

公司股东 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33,933,743股和35,29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015%和3.1362%)的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6,879,592股)。其中,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11,253,0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16,879,592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股份回购等变动事项,将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 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两股东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近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曾用名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简称“HSG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合称“两股东”)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HSG Holdco B	33,933,743	3.0155%	33,933,743
上海喆德	35,292,367	3.1362%	35,292,367
合计	69,226,110	6.1518%	69,226,110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6,981,158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1,674,964股为基数计算。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两股东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1)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HSG Holdco B的股东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3)根据前述规则,HSG Holdco B、上海喆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HSG Holdco B、上海喆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

2. 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HSG Holdco B、上海喆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减持数量不超过16,879,592股),其中,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11,253,0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16,879,592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股份回购等变动事项,将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行相应调整。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6. 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	股份增持 承诺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如东鹏控股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同时本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扩股扩股后,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个月内,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部分股份。	2017年3月21日 及2016年11月18日	至2021年10月19日 8日	履行完毕 截止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	持股意向及 减持意向 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间内,本公司和/或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申请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间内,本公司和/或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将按照减持计划公告6个月后,减持限制届满后,若直接或间接减持股份,则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会规则对减持股票对本公司特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17年3月21日 及2016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适用于本企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微信公众账号“沪联天下APP”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c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2SSH100009]	江苏沈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580万元债权	总资产:3,122,129,071万元,净资产:1,388,734,223万元,注册资本:1018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胡海燕,联系电话:010-51917888-257,1861086362	5700
[G3202SSH100112]	南京金鸿宝供应链有限公司51%股权	总资产:12,175,869,607元,净资产:2,294,947,44元,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海燕,联系电话:010-51917888-257,1861086362	415,650,000
[G3202SSH100476-2]	石家庄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6842%股权	总资产:3,668,962,601,978万元,净资产:87,767,9149万元,注册资本:1995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1737
[G3202SSH100006-2]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40,07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88%)	总资产:460,690,760,000万元,净资产:253,415,110,000万元,注册资本:36,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海燕,联系电话:010-51917888-257,1861086362	9,345,10,500
[G3202SSH100008]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39,872,670,000元,净资产:2,936,570,000元,注册资本:11,611,45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郑伟华,联系电话:010-51915349,15210576172	38,936,570,000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Z3202SSH100003]	天津优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转债A份额(291,082,464.81份)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炜,联系电话:6202-227-241	15,310,937,649
[Z3202SSH100006-5]	广州瑞合物流有限公司等49笔应收账款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于泽宇,联系电话:010-51917888-307,18101882230	104,401,652
[Z3202SSH100008]	上海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谢海,联系电话:021-63805309,15216783278	790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R202SSH100046]	中航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19号丽晶阳光大厦9楼901,909,910,911,912,913室	969,340,500
[GR202SSH100121-3]	华融汇通(惠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立磨钢料机一套	1,496,016,600
[GR202SSH100043]	江苏苏电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低压旁路开关器等附属固定资产	134,180,000
[GR202SSH100093]	泰丰焊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泰源大道西侧商业服务业用地房产-抵债资产	1,218
[GR202SSH100091]	江苏久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滨海工业园(黄海路21号)工业房产及构筑物	7,732,857,66
[GR202SSH10008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路20号无锡嘉星酒店房地产	房地产业15年租赁权	300,000,000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5-044

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将该案移送至本院进行审查。现本案予以破产审查受理,案号为(2025)湘0182破申6号。”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目前,卓越投资被破产审查案件已受理,破产审查程序完成后,法院将裁定是否受理,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平赛女士、杨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div